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资料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破坏特定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XINGSHIFANZUI
ANLICONGSHU

5-51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国家“八五”重点图书

破坏特定设备危害 公共安全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犯罪

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 编：张弥恩

副主编：张起军 李兴友

编写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石宝田 李兴友 李 维

栾遵志 张起军 张弥恩

袁 春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京新登字109号

破坏特定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
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 编 张弥恩

副主编 张起军 李兴友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总布胡同十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9.125印张 202千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 7-80086-049-3/D·050

定价：4.60元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编委会委员及顾问

顾 问 江 文 王桂五

主 任 冯锦汶

副主任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弥恩 (常务)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王运声 (常务)
王作富 冯锦汶 乔积蓄
刘澄清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忠海 张弥恩
陈燕麟 欧阳涛 崔南山
曾龙跃 路安仁 鞠永春

前 言

编写《刑事犯罪案例丛书》（以下简称《刑案丛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初决定进行的。当时院领导研究确定由刑事检察厅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刑检部门分别编写，以便通过编写案例，促进全国刑检干部系统总结办案经验，深入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同时还确定，《刑案丛书》的编写，应按照“全面、系统、准确、实用”的原则。从刑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中，挑选、汇集一大批比较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疑难的案例，按照不同罪名归类，编辑成册，为办案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提供实例参考。

上述设想，得到了全国检察系统刑检部门、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法学研究部门的办案人员、研究人员、教授、法学专家，以及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同行的赞同。大家一致认为，编写这套《刑案丛书》，无论对于改善执法状况，提供立法参考，还是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都是非常必要的。毛泽东同志曾在1962年8月22日，针对我国法制建设情况，对编写案例作过指示。他说：“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作法律，还要编案例”（摘自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从历史上看，用编写案例的方法指导办案，在我国古代就有。如五代后晋时期和凝、和凝父子编的《疑狱集》，宋代郑克编写的《折狱龟鉴》，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棠阴比事》等。这些著

作不但对当时办案起了指导作用，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留下了宝贵的资料。从国外立法发展趋势来看，适用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近年来也比较注重用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我国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以来，虽先后出版过一些案例选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大都是侧重某一方面，容量不大，难以全面反映适用法律中千差万别的问题，也难以反映同罪名的全国犯罪概貌。我们组织编写这部大型《刑案丛书》，基本上可以弥补这个缺陷。

从1987年3月起，我们开始确定编写分工，拟定编写计划，明确编写体例。组织基层检察机关搜集案例，省级检察院负责编写，高检院负责审定、出版。1989年经高检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列入检察业务系列教材的资料书。在有关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历时3年，终于完成了这部大型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并顺利交付出版。

这部《刑案丛书》有如下特点：（1）反映具体犯罪的特点比较全面。在每个罪名之下，都尽可能地把全国各地实际发生的、有代表性的、反映不同特点的各类犯罪案件，选编进来。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在定罪、定性上有分歧的案例，是编入的重点。这批编入的约6000个案例，是从全国各地选送的5万例中复选出来的。（2）涉及的罪名比较广泛。总的规划是要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罪名和刑法总则中涉及定罪、定性的各种犯罪情节，都陆续选出案例编入本丛书，分批出版。这一批将选编刑法分则54个条文中近百个罪名，以及军职罪22个罪名，分编成23个分册。（3）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编写中，对认定上有争议的案件，除了客观地反映不同意见外，还着重从犯罪构成的理论，以及如

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加以阐明。

这部《刑案丛书》的编写体例是：每一分册都分为三部分，一是涉及本罪名的法律条文部分，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司法解释、有关的法令和法规等，表明定罪、定性的依据；二是综述部分，包括犯罪的概念、特征、发案情况，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注意的问题；三是本罪名的案例部分，它又分为反映犯罪特点（重在反映手段特点），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界限等三个方面。其中反映犯罪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罪与非罪的案例中，既有构成犯罪的，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考虑到全套《刑案丛书》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决定不排序号，但统一封面设计，并冠以《刑事犯罪案例丛书》字样。

这部《刑案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以及各有关厅、室、局和检察学院筹各组的关心和支持。刘复之检察长十分关心丛书的编写，并特为本丛书题词：“严格执法，准确定性。”全国各级检察院的不少领导同志亲自领导编写工作，各级检察院的刑检干部普遍参加了提供或编写案例的具体工作，各级编写小组成员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从而为编写好这部《刑案丛书》作出了各自的贡献。为此，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不断得到法学界知名学者、专家的帮助与支持，有的还参加了编委会的工作，在此也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法学界和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

1989年10月于北京

破坏特定设备危害 公共安全犯罪分册说明

《破坏特定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分册》，是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案例编写组负责编写的。这个分册，一共涉及到刑法五个条文（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十二个罪名（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煤气设备、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和通讯设备罪以及过失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煤气设备、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和通讯设备罪）的案例。为了符合编委会提出的“全面、系统、准确、实用”的编写原则，案例编写组的同志一方面与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反复联系，要求增报这类案例，另一方面又重点到河北省各级检察机关做工作，尽量多搜集一些案例。到组稿成书前，共收集到这类案例1123例。在这个基础上，编写组对案例进行了初步筛选，经加工修改后，于1989年10月写出初稿。1990年1月送案例编辑办公室集中审查。在主编张弥恩及副主编李兴友参加下，编委会组织了编辑办公室王运声、高少岩、杜拥等编辑人员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何晓楠、四川省检察院晏永福、黑龙江省检察院王德山，高检院铁检厅刘益德等，对本分册初稿进行了审查，并对体例编排、案例取舍等作了认真研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之后，由分册副主编张起军、李兴友作了系统修改，最后由主编张弥恩统稿。高检院领导和法学专家冯锦汶、江文、王桂五、王作

富、欧阳涛等对本分册的疑难案例进行了审阅，最后由编委会主任冯锦汶审查定编。

本分册共编入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设备、煤气设备、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和通讯设备方面的案例（包括故意和过失）218例。其中，反映犯罪手段特点的156例，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27例，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40例。所编入的案例，除极少数对案情作了技术性处理外，大多保留了原样。“处理结果”，是指收到案例当时的处理结果。对实际处理中，在批捕、起诉和判决环节上有变化的，只写最后的处理结果，而对中间的变化情况未作反映。

《破坏特定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分册》，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一处、二处，蓝桥检察处和石家庄分院的大力支持。省检察院马景健、国玉璞、马振田、崔秀芝、韩士杰、赵光造和石家庄分院赵桂田等同志在百忙中都关心、过问和支持案例的编写工作。在最后核对资料和抄写过程中，河北省检察院的王国维同志也提供了很多帮助。在此，我们向河北省检察机关支持和参加编审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所编入的案例，无论是挑选，还是分析，都可能存在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2月于北京

嚴格執法
準確定性

劉復之
一九九零年春

目 录

有关认定和处理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设备、
煤气设备、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和通讯设备罪的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1)
2.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管理条例》
摘录…………… (2)
3.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摘录
…………… (6)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
的通知》摘录……………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摘录…………… (10)
6. 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的通知》…………… (14)
7.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摘录
…………… (16)
8.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摘录…………… (19)
9.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畅通的通知》…………… (21)
10. 公安部、铁道部《关于严禁拦截火车保障铁路
运输安全的通令》…………… (23)

11. 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铁路道口通行规定》	(24)
12.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25)
13.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26)
14.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29)
15. 国务院《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	(33)
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电力设备罪几个问题的批复》摘录	(35)
17. 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5)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摘录	(43)
19.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43)
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盗窃通讯设备犯罪的规定》	(47)
21. 国务院《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摘录	(48)

第一部分 破坏交通工具罪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综述	(51)
二、破坏交通工具罪案例	(59)
(一)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59)
A 破坏水运工具	(59)
1. 用棉花掺沙堵塞船上机器输油管案	(59)

2. 盗窃客运船磁罗经盘案.....	(59)
B 破坏陆运工具.....	(60)
3. 卞××焚烧火车案.....	(60)
4. 盗拆火车制动缸零部件案.....	(61)
5. 关闭货车折角塞门案.....	(61)
6. 盗拆火车闸瓦案.....	(62)
7. 盗拆火车车箱拉风条和调整杆案.....	(62)
8. 盗拆汽车气刹闸铜管案.....	(62)
9. 用雕刻刀割破汽车轮胎案.....	(63)
10. 郑××等多人多次扎破汽车轮胎案.....	(63)
11. 偷开审查处理中的汽车并撞坏交通监理部门吉 普车案.....	(64)
12. 为报复领导将自己驾驶的汽车撞在石崖上报废 案.....	(65)
C 破坏空运工具.....	(66)
13. 用改锥刺破飞机油箱案.....	(66)
D 过失犯罪.....	(66)
14. 偷放汽油引起火灾烧毁汽车案.....	(66)
(二) 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	(67)
15. 用刀割断汽车液压制动胶管的行为, 是否构成 破坏交通工具罪?	(67)
16. 不满14岁少年盗拆货车闸瓦、串钉造成后果, 是否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	(68)
17. 向行驶的汽车扔木棍, 致前车紧急刹车时撞坏 后面汽车, 是否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	(70)
18. 盗窃飞机上的辅助设备, 是否构成破坏交通工 具罪?	(72)

19. 偷开汽车并盗走车上备用轮胎和木料的行为，
是否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73）
- （三）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例……………（74）
20. 在公路上拦车强买化肥并造成汽车损毁的行为，是抢劫罪，扰乱交通秩序罪，还是破坏交通工具罪？……………（74）
21. 用铁锥刺破多台拖拉机轮胎的行为，是毁坏公私财物罪，还是破坏交通工具罪？……………（77）
22. 在公共汽车内寻衅滋事，并强拉方向盘造成后果，是流氓罪，还是破坏交通工具罪？……………（79）
23. 用火柴照明盗窃汽车油箱汽油引起火灾烧毁汽车，是失火罪，还是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80）
24. 用马灯照明盗窃汽车油箱内汽油引起火灾烧毁汽车和货物的行为，是构成毁坏公私财物罪和破坏交通工具罪数罪，还是构成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一罪？……………（82）
25. 孙××检修敞车时制造隐患并造成后果的行为，是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还是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83）

第二部分 破坏交通设备罪

- 一、破坏交通设备罪综述……………（85）
- 二、破坏交通设备罪案例……………（91）
- （一）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91）
- A 破坏水运设备……………（91）

1. 从护航道锁坝上拉走石头案.....	(91)
2. 盗窃导航标灯电池案.....	(91)
3. 盗窃航标灯电动闪光器案.....	(92)
4. 多次盗窃航标灯及电池案.....	(92)
5. 盗窃钻井平台灯标设备案.....	(93)
B 破坏陆运设备.....	(93)
6. 故意扳错道岔造成机车出轨案.....	(93)
7. 盗拆铁轨道钉案.....	(94)
8. 盗拆铁路曲线处轨距拉杆案.....	(94)
9. 盗拆铁轨夹板案.....	(95)
10. 盗拆自营铁路轨距拉杆案.....	(95)
11. 盗拆铁轨护板、防爬器案.....	(96)
12. 在煤矿铁道上设障致使电车脱轨案.....	(96)
13. 将水泥槽放在铁轨上案.....	(97)
14. 为盗窃车上物品在公路上放置石头案.....	(97)
15. 往多处铁轨上放东西案.....	(98)
16. 盗窃公路上污水井盖案.....	(99)
17. 盗窃桥梁限重标志案.....	(99)
C 破坏空运设备.....	(99)
18. 盗剪机场夜航灯电缆案.....	(99)
19. 盗拆机场边界灯螺丝案.....	(100)
20. 盗拆机场跑道灯案.....	(100)
21. 盗拆军用机场跑道指示灯案.....	(100)
D 过失犯罪.....	(101)
22. 未搬开自己扣覆在铁道上的钢轨, 造成列车颠 覆案.....	(101)
23. 忘记拿掉路碴造成列车导轮脱轨案.....	(101)

- （二）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102）**
24. 将道钉横插钢轨缝内未造成后果的行为，是否构成破坏交通设备罪？……………（102）
25. 在铁轨上绑放链轨轴不会发生列车脱轨危险，是否构成破坏交通设备罪？……………（104）
26. 占路扬麦使过路汽车司机迷眼停车致烧毁汽车，是否构成破坏交通设备罪？……………（105）
- （三）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例……………（107）**
27. 为偷水果在公路上设障撞坏汽车，是破坏交通工具罪，还是破坏交通设备罪？……………（107）
28. 为诈钱物在公路上放置障碍物致使拖拉机倾覆的行为，是敲诈勒索罪，还是破坏交通设备罪？……………（109）
29. 盗窃公路上排水井盖的行为，是盗窃罪，还是破坏交通设备罪？……………（111）
30. 毁坏集体所有的简易公路桥，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还是破坏交通设备罪？……………（112）
31. 为向敌方要钱破坏铁轨的行为，是反革命破坏罪，还是破坏交通设备罪？……………（114）
32. 将木椽卸在铁轨上引起列车急刹车和撞死人的行为，是交通肇事罪，还是破坏交通设备罪？……………（116）
33. 指使他人撬掉森林铁路和木桥的行为，是破坏集体生产罪，还是破坏交通设备罪？……………（118）
34. 煽动群众挖断运煤生产用公路，是破坏集体生产罪，还是破坏交通设备罪？……………（120）
35. 盗窃航道上的航标灯闪光器的行为，是构成盗

窃罪，还是构成破坏交通设备罪？·····	(122)
36. 煽动群众切断路面的行为，是扰乱社会秩序罪，还是破坏交通设备罪？·····	(123)

第三部分 破坏电力设备罪

一、破坏电力设备罪综述·····	(126)
二、破坏电力设备罪案例·····	(131)
(一) 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131)
A 破坏发电设备·····	(131)
1. 盗拆发电机内漆包线和铜片案·····	(131)
2. 盗拆发电机电抗器案·····	(131)
3. 为要挟领导引爆发电机组案·····	(132)
4. 盗拆发电厂凉水塔内喷水装置案·····	(132)
5. 煽动群众捣毁水电站设备案·····	(133)
B 破坏变电设备·····	(134)
6. 盗拆灌溉用变压器铜线圈案·····	(134)
7. 一人盗拆8台变压器铜线圈案·····	(134)
8. 黄××等3人盗拆9台变压器铜线圈案·····	(135)
9. 郭××等6人盗拆9台变压器铜线圈偷割输电 线案·····	(136)
10. 盗走、破坏10台变压器卖掉铜线圈案·····	(137)
11. 刑满释放犯盗拆43台变压器案·····	(138)
12. 吴××等8人盗拆变压器案·····	(138)
13. 图报复炸毁变压器案·····	(139)
14. 孙××等向变压器油枕内灌混合液致变压器烧 毁案·····	(140)